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|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收文日期  | 107年12月28日 |
| 文號    | 第 204/ 號   |
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     |
| 錄 號   | 號          |

#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蔡亨旺

電話：06-6322231#6726

傳真：(06)6330995

電子信箱：yves690609@mail.tainan.gov.tw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

擬：具時間性公文，先行  
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07141177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批 | 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辦 |
|   | 總幹事陳悅惠<br>1071228               |   |
|   | 擬：1. 敬會法規徐主委。<br>2.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。 |   |

主旨：本局自108年1月1日起提供線上查詢建築執照及法定空地之便民措施1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將建築執照存根資料主動公開，落實政府資訊數位化及服務型智慧政府的具體作為，本局自108年1月1日起提供線上執照存根資料便民措施。日後民眾可直接上網查詢，不待公文作業時程及郵寄往返、快速便利，提供讓民眾有感之服務。
- 二、日後民眾如需查詢套繪資訊可以下列兩種方式進行，不需再以公文書提出申請：
  - (一)於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執照查詢系統（網址<http://60.249.237.21/BuildingSearch.aspx>），可查詢地號土地申請建築執照紀錄及是否為法定空地，另備有作業手冊供民眾下載。
  - (二)至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套繪區提供電腦查詢。
- 三、本系統建築執照電腦查詢僅供參考，查詢結果不提供作為任何不動產交易、法定空地、法院訴訟等及其他證明文件使用。原公所核發建築執照，仍請另洽公所查詢。建築物法定空地，仍應依本局及縣市合併前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核發之建築執照登錄內容為準。

正本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(一處)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(二處)、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地政士公會、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中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左鎮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(一股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(二股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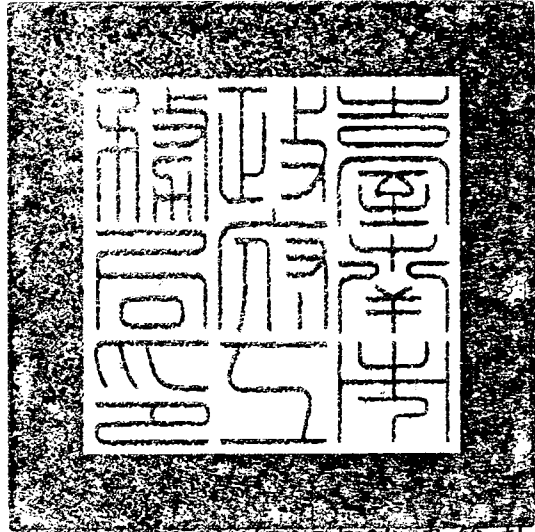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蘇金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071411175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自108年1月1日起提供線上查詢建築執照及法定空地之便民措施。

依據：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日後民眾如需查詢套繪資訊可以下列兩種方式進行，不需再以公文書提出申請：

(一)於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執照查詢系統（網址<http://60.249.237.21/BuildingSearch.aspx>），可查詢地號土地申請建築執照紀錄及是否為法定空地，另備有作業手冊供民眾下載。

(二)至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套繪區提供電腦查詢。

二、本系統建築執照電腦查詢僅供參考，查詢結果不提供作為任何不動產交易、法定空地、法院訴訟等及其他證明文件使用。原公所核發建築執照，仍請另洽公所查詢。建築物法定空地，仍應依本局及縣市合併前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核發之建築執照登錄內容為準。

局長蘇金安